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县林草许准〔2024〕4号

临时占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乌尉公路包PPP项目WYTJ-02标段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G0711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乌鲁木齐段)WYTJ-02标段前峡6号大桥新增施工便道项目临时占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境内国有天然草原1.51522公顷（折22.7283亩），该草原由萨尔达坂乡白杨沟村18户牧民联户承包经营。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批准之日起2年，占用期满，你单位按照《草原植被恢复方案》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项目临时占用草原应当接受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检疫站（草原监理所）监督检查。

四、建设工期超过2年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需要延期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延续临时占用草原的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抄送：萨尔达坂乡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草原监理所）
